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9日
聲請人	謝奇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625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。又101年執更二字第601號文書（下稱系爭文書）裁定為22年，判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，請求重新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8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，復經系爭判決二判決處刑。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惟其嗣後撤回上訴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一及二皆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(二)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聲請人所指之系爭文書並非法院裁判，縱認其係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，亦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482號謝奇峰聲請案](#)